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委任執行董事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李振興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三十六歲,畢業於廣東南華工商職業學院,獲信息工程與商務管理文憑。李先生於銷售及市場運營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李先生曾出任一家科技公司的華南區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在華南區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業務以及銷售規劃。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且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對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i)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 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 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的資料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海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楊海佳先生(執行董事)、李振興先生(執行董事)、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秋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楊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 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上刊登。